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报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费忠新担任。审计委员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很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年4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以全票通过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阿尔斯通仲裁案和解事项会计处理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以全票通过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股权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晓通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2.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计期间未

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对审计机构的评价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年审工作。审计委员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熟悉情况，及在历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建议公司续聘其为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5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委员会也与事务所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尤其在有效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8日